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第四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议案》。

公司第四期申请购房借款的员工符合《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且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员工的购房借款申请以及借款金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风险可控，同意向该部分员工提供相应的购房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核准第四期购房借款员工名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9日